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市司法局数据集成与调度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D2026-0088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司法局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司法局　　（采购人）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

乙方（全称）：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市司法局数据集成与调度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4、履行时间（期限）：9 个月（工期：合同签订之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6 个月内应完成适配改造、部署，之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5、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成立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中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组织项目管理并统筹系统上线交付，同时需熟悉政务云环境下的网络架构及安全合规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该项目的系统架构设计、技术实现与核心模块开发，具备扎实的底座平台开发经验，精通软件平台设计与技术选型。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6 人，包括前端开发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须具备类似项目开发经验。

7、服务期内满足在最终业主方提供的部署环境内按期完成部署。

8、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定制部分源代码。

此处定制系指，仅限基于乙方著作权而改造部分的源码，不包含乙方基础著作权和源码。

此处交付系指，乙方向甲方交付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各模块代码，以及按照实际需求调研后、甲方确认的功能需求开展定制化开发的所有代码，仅供甲方使用。但因功能的定制开发会建立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框架、成熟产品组件的基础上，故前述自有框架、成熟产品将以编译安装包的形式提供，不包含源代码，支持按实际场景及需求，开放相应的接口；若本项目定制开发内容存在部分代码与乙方自有知识产权（技术框架、成熟产品组件等）相互嵌套以致物理上无法拆分后提供，则上述内容将以安装包的形式提供。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元（3075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数据资源汇聚	套	1	68000.00	68000.00
2	综合态势感知	套	1	33000.00	33000.00
3	综合指挥调度	套	1	30000.00	30000.00
4	宿法通小程序	套	1	15000.00	15000.00
5	二级数据中心	套	1	32000.00	32000.00
6	操作系统层适配	套	1	25000.00	25000.00
7	数据库层适配	套	1	25000.00	25000.00
8	中间件层适配	套	1	25000.00	25000.00
9	应用程序适配	套	1	25000.00	25000.00
10	接口适配	套	1	29500.00	295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307500.00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具备试运行条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后无其他问题，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6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工作，并进入试运行 3 个月。若试运行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7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并承担逾期交付责任。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非因乙方或交付成果质量原因，超出前述约定期限甲方未能完成验收的即视为验收通过。

2、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为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 1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宿迁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董宿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36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0527-84362006

甲方 2：宿迁市楚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高兴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0527-80526817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雅晴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1800

电话：025-84815959